附件

四川省“十三五”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对象** | **服务内容和保障标准** | **支出责任** | **主责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公共教育** | | | | | | |
| **1** | 义务教育免费 |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 对城乡所有在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作业本，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制学生发放生活补助费；年生均预算内公用经费标准，小学、初中、特教分别不低于600元、800 元、6000 元。 | 中央、省、市、县按比例分担。 | | 教育厅、  财政厅 |
| **2** |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 国家、地方试点地区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 | 按照800元／生·年标准，给予营养膳食补助。 | 国家试点县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地方试点县由省市县财政分担，中央财政给予奖励性补助。 | | 教育厅、  财政厅 |
| **3** |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 | 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学生 | 小学生1000元/生·年、初中生1250元/生·年，其中藏区32县和大小凉山彝区13县（区）补助标准为1700元/生·年。 | 中央和我省按照5:5比例分担。我省承担的资金，总体上由省市县按比例分担。 | | 财政厅、  教育厅 |
| **4** |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 |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 | 据实免除民族自治地区所有在园幼儿和非民族自治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保教费；民族待遇县按儿童600元/生·年标准减免所有在园幼儿保教费；四大片区贫困县按儿童1000元/生·年标准和20%的比例减免保教费；其余地区按儿童1000元/生·年标准和10%的比例减免保教费。符合条件的民办在园幼儿分别参照执行。 | 省财政在统筹中央奖补资金的基础上，与市县财政共同分担。 | | 财政厅、  教育厅 |
| **5** |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按2000元/生·年标准为符合条件的中职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 省财政在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其余学校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分担。 | | 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6** |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 所有在校中职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除外） | 按平均2000元/生·年标准免除学费。其中，公办学校在校学生，按学费收费标准据实免除；民办学校在校生参照当地同类型专业公办中职学校收费标准免除。 | 省财政在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省属学校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其余学校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同分担。 | | 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7** |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 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生 | 资助标准为平均2000元/生·年，全省平均资助比例为普通高中在校生的30%。 | 中央承担所需资金的80%，  省、市、县共同承担20%。 | | 财政厅、  教育厅 |
| **8** | 普通高中免学费 | 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中学生 | 免除学费，全省平均资助比例为普通高中在校生的30%，按各地实际收费标准予以执行。其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学生全覆盖。 | 中央和省、市、县按比例分担。 | | 财政厅、  教育厅 |
| **二、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 | | | | | |
| **9** |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 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 免费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等服务。 | 地方政府结合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 **10** | 创业服务 | 符合条件的有创业需求  劳动年龄人口 | 免费提供创业咨询指导、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跟踪扶持等服务，获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融资服务。 | 地方政府结合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统筹安排。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 **11** | 就业援助 | 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  的就业困难人员 | 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信息、就业困难和零就业家庭认定等服务，使城镇零就业家庭至少1人就业。 | 地方政府结合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 **12** | 就业见习服务 | 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组织有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到有一定技术含量的见习岗位参加见习；指导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见习单位安排带教老师，指导见习人员；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见习结束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出具书面见习证明。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 见习期间，各地要按规定向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分担。补助标准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来合理确定并及时调整。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 **13** | 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服务 | 有求职愿望的高校毕业生和青年人才以及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 | 提供大中城市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招聘服务，方便服务对象进入用人单位需求库和求职简历库，提供职业能力测试和评估、简历（岗位）筛查和需求分析、预就业创业体验、双向定制推荐岗位（人才）信息、就业创业指导、实用基础课程培训等就业服务。 | 中央和地方政府分级负担。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 **14** |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 | 城乡各类有就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愿望的劳动者 | 贫困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输出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一定的生活费补贴。 | 地方政府结合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 **15** | 新市民培训 | 在城镇落户或在城镇  稳定就业的农民工 | 为进城落户或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农民工免费提供城市生活、文化素质、法律知识、安全常识、健康卫生等基础素质教育培训服务。“十三五”期间每年完成60万新市民培训。 | 地方政府负责。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 **16** | 12333电话  咨询服务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各类服务对象 | 免费享有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人事制度、人才建设、工资收入分配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及信息查询服务。人工服务为5×8小时，自助语音服务为7×24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80%以上。 |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中心按照职能进行责任分工，各级财政自行负担。 |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电话咨询服务中心、信息中心（无12333独立机构的地区） | |
| **17** | 劳动关系协调 | 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  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 免费提供劳动关系政策咨询和培训、劳动用工指导、获得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劳动纠纷调解、集体协商指导等服务，推动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90%以上。 | 地方政府负责。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 **18** |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 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就业人员 | 免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服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以上，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90%以上。 | 地方政府负责。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 **19** | 劳动保障监察 | 各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 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执法维权服务。 | 地方政府负责。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 **三、基本社会保险** | | | | | | |
| **20** | 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 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 | 发放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中人”增发过渡性养老金。自愿建立补充保险的单位，增发企业年金养老金。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 用人单位缴纳工资总额的20%，职工缴纳本人缴费工资的8%。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不足时，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14〕73号）规定执行。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 **21**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的城乡居民 | 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目前，我省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为月人均75元。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建立基础养老金水平合理调整机制。 | 实施弹性多档可选择的缴费确定和增长机制，年人均缴费档次为100-3000元。地方政府根据不同缴费档次进行补助。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 **22**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 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 | 患者因病住院，政策范围内医保基金支付比例达到75%。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 | 用人单位缴纳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缴纳本人缴费工资的2%。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 **23** | 生育保险 | 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 | 基金支付生育期间的医疗费和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 用人单位按照不超过工资总额0.5%的比例缴纳生育保险费。具体缴费比例由各统筹地区规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 **24**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包括农村人口和城镇非就业人员） |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稳定在75%。大病保险的报销比例达到50%以上。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 | 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逐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 |
| **25** | 失业保险 | 城镇企事业单位职工、失业人员、企业 | 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支付失业保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各类稳定岗位补贴。参保人数在700万人以上。 | 失业保险费率3%，单位和个人的个体缴费比例以及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由省人民政府确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 **26** | 工伤保险 | 企业职工 | 参保职工按规定享有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服务。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6号）规定支付工伤医疗和康复、伤残、护理及工亡等待遇；用人单位支付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福利及护理待遇、5-6级伤残津贴待遇及一次性就业补助金等。参保人数770万人以上。 | 工伤认定费用、劳动能力鉴定费用和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依法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支付。用人单位根据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缴费。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 **四、基本医疗卫生** | | | | | | |
| **27** | 居民健康档案 | 城乡居民 | 为辖区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0%。 | 地方政府负责，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 省卫生计生委 | |
| **28** | 健康教育 | 城乡居民 | 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等服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0%。 | 地方政府负责，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 省卫生计生委 | |
| **29** | 预防接种 | 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 在重点地区，对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 | 地方政府负责，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 省卫生计生委 | |
| **30** |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 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 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时得到发现登记、报告、处理，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传染病报告率及报告及时率达到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100%。 | 地方政府负责，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 省卫生计生委 | |
| **31** | 儿童健康管理 | 0—6岁儿童 | 建立母子健康手册，提供新生儿访视、儿童保健系统管理、体格检查、儿童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和健康指导等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90%。 | 地方政府负责，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 省卫生计生委 | |
| **32** | 孕产妇健康管理 | 孕产妇 | 建立母子健康手册，提供孕期保健、产后访视及健康指导服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 | 地方政府负责，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 省卫生计生委 | |
| **33** | 老年人健康管理 | 65岁及以上老年人 | 提供登记管理，健康危险因素调查、一般体格检查、中医体质辨识，疾病预防、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服务。“十三五”时期，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 | 地方政府负责，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 省卫生计生委 | |
| **34** | 慢性病管理 | 高血压、2型糖尿病等  慢性病高危人群 | 提供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和体格检查服务。“十三五”时期，全省高血压患者管理率达到80%，糖尿病患者管理率达到70%。 | 地方政府负责，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 省卫生计生委 | |
| **35**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 提供登记管理、随访和康复指导、心理健康服务。“十三五”时期，在册患者管理率达到80%以上，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到80%以上。 | 地方政府负责，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 省卫生计生委 | |
| **36** | 卫生计生  监督协管 | 城乡居民 | 提供食品安全信息、学校卫生、非法行医信息、非法采供血信息、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等服务与指导。“十三五”时期，覆盖90%以上的乡镇。 | 地方政府负责，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 省卫生计生委 | |
| **37** | 结核病患者  健康管理 | 辖区内确诊的肺结核患者 | 提供肺结核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等服务。“十三五”时期，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90%。 | 地方政府负责，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 省卫生计生委 | |
| **38** | 中医药健康管理 | 65岁以上老人、0-3岁儿童 |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65岁以上老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保健指导服务，为0-3岁儿童提供中医调养服务。“十三五”时期，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65%。 | 地方政府负责，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 |
| **39** |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 在医疗卫生机构指导下，为感染者及患者提供随访服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率达到90%。 | 地方政府负责，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 |
| **40** | 社区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 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 | 为性传播高危人群提供综合干预措施。干预措施覆盖率逐步达到90%。 | 地方政府负责，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 |
| **41** |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 城乡计划怀孕夫妇 | 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十三五”时期，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99%。 | 中央财政与地方  财政按比例分担。 | 省卫生计生委 | |
| **42** | 疾病应急救助 | 在四川省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 符合条件患者的急救医疗费用，通过基本医保报销、医疗救助等渠道支付后剩余部分，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十三五”时期，对目标人群实现应救尽救。 | 中央财政以中央转移地方  支付形式拨付地方，地方  财政予以配套，并通过社会募集等渠道筹资。 | 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 |
| **43** | 基本药物制度 | 城乡居民 | “十三五”时期，覆盖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 | 地方政府负责，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 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 |
| **44** | 计划生育技术基本咨询 | 育龄人群 | 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服务、计划生育相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符合条件的再生育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宣传服务。“十三五”时期，免费基本计划生育技术覆盖率达到100%。 | 农村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经费由各级财政保障，城市由社会统筹基金支付，困难地区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担。 | 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 |
| **45**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8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 发放一定数额的奖励扶助金，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奖励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十三五”时期，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覆盖达到100%。 | 中央和地方财政  按比例共同负担。 | 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 |
| **46** | 计划生育家  庭特别扶助 | 符合条件的死亡或伤残  独生子女父母及节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人员 | 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十三五”时期，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覆盖达到100%。 | 中央和地方财政，  按比例共同负担。 | 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 |
| **47** | 食品药品  安全保障 | 城乡居民 | 对供应城乡居民的食品药品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食品抽检量不低于4份/千人·年；对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提高高风险对象监管强度。 | 省、市、县政府共同负责。 |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五、基本社会服务** | | | | | | |
| **48** | 最低生活保障 | 低保对象 | 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保障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必须费用确定。 |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 民政厅、  财政厅 | |
| **49**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 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保障。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所需。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类制定，体现差异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中央和省财政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 民政厅、  财政厅 | |
| **50** | 医疗救助 | 重点救助对象是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救助供养人员 | 对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给予全额资助，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给予定额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给予救助。 |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 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 |
| **51** | 临时救助 |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因上述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的个人 | 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标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困难时间长短，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科学制定、适时调整区域临时救助标准。对申请临时救助的家庭或个人，按符合救助条件人数给予救助，人均救助标准可参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确定。 |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 民政厅、  财政厅 | |
| **52** | 受灾人员救助 | 基本生活受到自然  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 灾后12小时内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卫生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 按启动响应的级次进行分担，中央和省级启动响应的，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责。 | 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 | |
| **53** | 法律援助 | 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 | 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 地方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引导地方加大投入力度。 | 司法厅、  财政厅 | |
| **54** | 困境儿童保障 | 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 针对困境儿童生存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完善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基本医疗，强化教育保障，落实监护责任，加强残疾儿童福利服务。 | 县级以上政府负责，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 民政厅、  财政厅 | |
| **55** |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 父母双方外出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定期走访、全面排查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对重点对象进行监护随访核查；中小学校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关爱保护；动员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开展关爱服务。及时发现、保护和帮助处于危险处境的农村留守儿童，确保其得到妥善监护照料。 | 市、县政府负责。 | 民政厅 | |
| **56** | 老年人福利补贴 |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口 | 对经济困难的老人要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对80周岁以上的低收入老人给予高龄津贴。 | 省、市、县政府共同负责。 | 民政厅、  财政厅 | |
| **57** | 优待抚恤 |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人员 | 按照国家、省政策，给与优待抚恤补助，保障其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 中央、省、市、县  政府共同承担。 | 民政厅、  财政厅 | |
| **58** | 重点优抚对  象集中供养 | 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 | 按照国家、省政策，给与其优待抚恤补助，保障其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 中央、省、市、县  政府共同承担。 | 民政厅、  财政厅 | |
| **59** | 退役军人安置 | 退役军人 | 自主就业的，在领取退役金后，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 中央、省、市、县  政府共同承担。 | 民政厅、  财政厅 | |
| **60** | 基本殡葬服务 | 执行国家殡葬政策的困难群众 | 以减免费用方式为城乡困难居民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为优抚对象及城乡困难群众免费提供骨灰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指导和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支持群众有意愿且有条件的地区为不保留骨灰者建立统一的纪念设施。 | 市、县政府负责。 | 民政厅、财政厅、环境保障厅 | |
| **六、基本住房保障** | | | | | | |
| **61** | 公共租赁住房 | 符合当地城镇居民公租房准入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大学生和青年医生、青年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 | 实行实物保障和货币补贴并举，并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 | 市、县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级政府给予资金支持，中央给予资金补助。 | 住房城乡建设厅 | |
| **62** | 危旧房棚户区改造 | 符合条件的危旧房棚户区居民 | 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加大货币化安置力度。具体标准由市、县政府确定（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十三五”时期，完成现有各类危旧房棚户区90万套（户）。 | 政府给予适当补助，企业安排一定的资金；住户承担一部分住房改善费用。 | 住房城乡建设厅 | |
| **63** | 农村危房改造 | 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贫困农户 | 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农户改造住房，确定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省级分类补助标准，实施扶贫新村建设11501个，全面完成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 | 省级政府负责，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地方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 住房城乡建设厅 | |
| **七、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 | | | | | |
| **64** | 读书看报 | 城乡居民 |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站)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含幸福美丽新村(社区)文化院坝、农家(社区)书屋，下同〕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县级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不少于0.7册;年人均新增藏量不少于0.05册。农家(社区)书屋可供借阅的实用图书不少于1600册、报纸期刊不少于30种、电子音像制品不少于100种，年新增图书不少于60种。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和有条件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至少提供2类报纸，并及时更新。民族地区群众可以通过农家(社区)书屋、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等阅读到本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物。 | 分级负责。 | 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65** | 收听广播 | 城乡居民 | 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省级台和民族地区本地台已开办的民族语言综合类广播，应分别纳入相应民族地区无线传输基本公共服务的广播节目范围中。 | 分级负责。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66** | 观看电视 | 城乡居民 |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25套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未完成无线数字化转换的地区，提供不少于5套电视节目。  省级台和民族地区本地台已开办的民族语综合类频道，应分别纳入相应民族地区无线传输基本公共服务的电视节目范围中。  城乡低保对象家庭、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对象，免收主终端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 分级负责。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67** | 观赏电影 | 农村居民为主 | 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2年)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支持民族地区放映民族语译制电影。  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2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 分级负责。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68** | 演出下乡 | 农村居民为主 | 根据群众实际需求，采取政府采购等方式，为农村乡镇送文艺演出每年每乡镇不少于4场，其中戏曲比例应占二分之一。 | 地方政府负责，  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 文化厅、  教育厅 | |
| **69** | 设施开放 | 城乡居民 |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传习所)、公共美术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公共图书馆和有条件的农家(社区)书屋配备盲文书籍，开展盲人阅读服务。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中国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全省所有一级馆、省级馆、省会城市馆形成2个以上服务品牌，其他馆形成1个以上服务品牌。 | 中央和地方财政  按比例共同负担。 | 文化厅 | |
| **70** | 文体活动 | 全体居民 | 城乡居民依托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公园、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文体活动。  各级文化馆(站)或设在乡镇的文化院坝开展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培养群众健康向上的文艺爱好。各级文化馆每年举办培训班不少于12次，文化站或设在乡镇的文化院坝不少于6次。  各级公共文化体育机构每年组织开展针对残障人士、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体活动。 | 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责。 | 文化厅、省体育局、教育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 |
| **71** | 数字文化服务 | 城乡居民 | 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公共文化机构建有面向群众的网站，设施内免费提供无线网络服务。  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文化共享工程支中心(服务点)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并免费提供上网服务。  文化共享工程通过有线(数字)电视、网络电视、手机电视、宽带网络等实现综合入户率达到50%。 | 中央和地方财政  按比例共同负担。 | 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72** | 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 主要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 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免费提供民族语言广播影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 | 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责。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73** | 参观文化遗产 | 城乡居民 |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遗产日免费参观。 | 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负担。 | 文化厅 | |
| **74** | 公共体育场馆开放 | 全体居民 | 公办体育设施（包括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中心、学校体育设施）免费低收费对公众开放。开放时间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不少于省（区、市）规定的最低时限，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 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负责，属地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承担维护费用。 | 省体育局、教育厅、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 |
| **75** | 全民健身服务 | 全体居民 | 免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 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 省体育局、教育厅、财政厅 | |
| **八、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 | | | | | |
| **76** | 基本医疗、  保障医疗 | 持证残疾人 | 持证残疾人普遍参加医保并得到医保救助，全部享受基本医疗、保障医疗服务。 | 省、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 省残联、  省卫生计生委 | |
| **77**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助 | 持二代证的四川低保对象 | 2016年按每人每月60元执行，2017－2020年每年提高10元，到2020年达到每人每月100元。 | 困难补贴：省财政补助35%，市县承担65%。 | 民政厅、  省残联 | |
| 持二代证的一、二级残疾人 | 2016年为84万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四川户籍的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 | 地方政府负责，省财政对三州和扩权县补助比例为40%，对其他市、县补助比例为30%。 |
| **78** | 困难成年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  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  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 经个人申请，可按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 保障资金按现有城乡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筹集渠道列支。困难成年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金以社会化发放形式按月（季度）发放。 | 民政厅、  省残联 | |
| **79** | 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 |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四川户籍残疾人中的非低保建档立卡扶贫对象 | 从2016年起，对全省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四川户籍残疾人中的非低保建档立卡扶贫对象，按政策核发残疾人扶贫对象生活费补贴。每个对象的发放标准，以国定贫困线与该对象年收入的差额为准。 | 省财政对三州和扩权县补助40%，对其他县（市、区）补助30%。市（州）财政对非扩权县应给与适当补助，具体补助比例由各市（州）自主确定。 | 省残联、  财政厅 | |
| **80** | 残疾人基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和保险待遇 | 贫困和重度残疾人 | 为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服务对象按规定提供个人缴费补贴；将符合规定的医疗康复项目、辅助器具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 缴费自主由地方政府负责或医疗救助基金支出；报销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 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 | |
| **81** | 基本住房保障 | 农村贫困残疾人 | 到2020年，全部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 | 省、市、县人民负责，中央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省、市、县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残联 | |
| **82** | 重度残疾人康复 | 持二代证的一、二级残疾人 | 实施脑瘫、偏瘫、截瘫、截肢、重度精神病、重度智力残疾人救助等重点康复项目，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完善提高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标准。 | 省、市、县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 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 | |
| **83** | 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 | 建成100个（其中省、市级24个、县级76个） | 各级残联应管好、用好已经建成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康复设施设备，开展康复项目，使残疾人就近就便接受康复服务。 | 省、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 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民政厅 | |
| **84** | 残疾人托养机构 | 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 将残疾人托养等专业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公益性建设项目。积极支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达到200个。 | 省、市、县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 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 | |
| **85** | 义务教育阶  段特殊教育 | 义务教育阶段的残疾学生 | 全省基本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5%以上，其他残疾人受教育机会明显增加。 | 省、市、县人民政府负责。 | 教育厅、  省残联 | |
| **86** | 残疾人教育资助 | 户籍在四川省的残疾学生 | 切实保障特殊教育学校正常运转。  进一步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  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优先资助残疾儿童。  加强特殊教育基础能力建设。 | 省、市、县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 财政厅、  教育厅、  省残联 | |
| **87** | 残疾人文化体育 | 残疾人 | 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普遍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有关阅读设备，提供无障碍数字阅读服务；盲人可以获得价格适宜的盲文出版物；推动市级以上广播电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扶持省、市两级电视台开播手语节目；继续推进影视作品和电视节目加配字幕；创编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体育健身方法和项目；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 | 省、市、县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 省残联、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 | |
| **88** | 无障碍环境支持 | 残疾人、老年人 | 市、县两级全面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逐步推进村镇无障碍建设；加强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无障碍改造，推进电信业务经营者、电子商务企业为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改造服务，窗口服务行业开展通用手语活动，推动在全省大中城市建设聋人信息中转服务平台。继续开展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为5万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 | 省、市、县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 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残联 | |
| **89** | 残疾人就业服务 | 城乡就业年龄段残疾人 | 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服务。 | 省、市、县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 省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农业厅 | |